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2904-2907室召開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以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批准成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逸堅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其內容是有關本公司出售其於冕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述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如通函所述之訂立正式協議);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訂(親筆簽署或蓋上公司印鑑)、完成或交付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協議),或實行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就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並使之生效,並同意對與之或就此有關、據董事之意見認為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以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事宜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國通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樓2904-29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者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而定。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要求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6條，在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其他以點票方式投票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而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